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皮里斯-巴隆先生（乌拉圭）
后来的主席：格雷罗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05：方案规划 (续)

议程项目 84：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续)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续)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续)

议程项目 83：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续)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续)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续)
-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续)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续)
-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订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47/SR.22
23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方案规划（续）

决定草案 A/C. 2/47/L. 8/Rev. 1

1. 主席介绍了载于 A/C. 2/47/L. 8/Rev. 1 号文件中的题为“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方案 16（环境）的拟议修订案”的修订决定草案，该修订案是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计划的内容应与 21 世纪议程的内容一致的建议提出的。本委员会曾建议修订应采取主席的决定草案的形式，因此这一修订案一旦通过，将转交给第五委员会主席。

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4：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续）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续）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续）

决议草案 A/C. 2/47/L. 9

3. SHAUKAT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 2/47/L. 9，其标题为“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他说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并不排斥

《卡塔赫纳承诺》的案文以及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到的其他方案,而是与其相辅相成,他指出在该段开头处,应在“考虑到”和“《卡塔赫纳承诺》”之间插入“在这方面”几个字。

4.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2/47/L. 9 通过。
5. 副主席格雷罗先生 (菲律宾) 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8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续) (A/47/340、A/47/375-S/24429、A/47/391、A/47/499、A/47/564)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续) (A/47/419 和 Add. 1-3)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续) (A/47/340、E/1992/28)
-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续) (A/47/312-S/24238、E/1992/28)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续) (A/47/264、E/1992/29、E/1992/71)
-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续)

6. MARK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上,他的代表团在评论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时称赞了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调委员会,指出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成员中以及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成员中形成了一种新的合作精神,并强调了执行这项决议而不是试验新政策的重要性。

7. 虽然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所要求的改革进程显然不可能在三年中就完成,但是本可以取得更多的进展。机构间的对立和相互对抗的任务限制了加强驻地协调员和国家代表制度的积极意图。三年前,会员国由于担心联合国活动方案的制定缺少合作、协调和效率而通过了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这种关切目前依然如故。因此,至少必须查明这些明显缺点的主要原因,以便可以努力消除它们。

8. 联合国由于其中立性及活动范围,在许多领域具有相对优势,不过,这种优

势并不总能化为实际能力。各机构之间协调不充分和缺少技术支助已破坏了其发展援助努力的有效性。因此,它应基本上在其他多边或双边援助方的援助不可能证明更有效的领域提供援助。联合国系统发展援助资金的供资来源及其当地代表的增多已破坏了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所设想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协调作用。最近行政协调会核可的作为制定援助方案构架的共同国别战略可以非常有用,但是核可过程的时间太长了。希望在以后的三年里会有更多的进展。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关于联合国综合办事处的构想,这种办事处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将会降低行政开支,并在向各国政府提供多部门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方面,有更大的连续性和更高的效率。因此,驻地协调员应代表本系统的所有机构。

9. 在今后几年中,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无疑将最优先考虑在解决诸如环境退化、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东欧国家向民主和市场经济过渡等全球问题方面的紧急援助和技术援助。此外,原苏联集团中的欠发达国家以及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其他国家将需要长期援助,建设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参与机制。美国承认必须发展国家能力;改革政治机构使之更具代表性;进行长期结构调整,使发展中经济更具竞争性,使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实现持续发展;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为重新安置难民和被迫流离者提供便利。改进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既是为了援助国的利益,也是为了受援国的利益。美国期待着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大会第44/211号决议的主要目标。

10. HUSLID先生(挪威)代表丹麦、荷兰、冰岛、瑞典及他本国发言。他说目前的全球局势非常清楚地说明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多么密切相联。虽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主要是其政府和人民的责任,但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也必须向他们提供实质性援助。采用多部门方法进行多边合作具有重要的相对优势,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这种优势,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社会和经济领域的活动。必须提高联合国的有效性和效率,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为其人民创造经济机会,提供基本

社会服务,保护最易受损害阶层,促进对自然资源的有效管理和促使整个社会参与发展的进程。

11. 他强调必须改进联合国的业务活动,这些活动由于零打碎敲和缺少协调,其效率已受到影响。A/47/419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作了一项有益的分析,但是没有提出具体建议。第44/211号决议是在实地开始改革发展援助活动的一个良好基础,这项改革必须解决实质问题和组织问题。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不断发生变化和世界经济的相互依存要求联合国系统作出协调的、强有力的多部门反应。由于资源不足,因此必须始终采用效益最高的方法来加以管理。在这方面,他着重强调了发展系统活动的效率与为其提供的资金之间的密切关系。

12. 北欧国家支持为制订一项单一的国别战略从而加强联合国所有组织之间在实地的合作所作的努力。它们支持加强驻地协调员的作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协调外援的最终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国别战略的制订取决于是否存在一个负责所有发展活动的国家机构。联合国对每一国家的战略应考虑到具体国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但也应以国际认可的发展战略为基础,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相互作用,以确定合作与互补的领域。单一战略需要方案制定的具体机制,如方案办法和国家执行。使用这些机制将有助于提高相关性、灵活性、效益及对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影响,并将加强各国政府协调外援的能力。为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修改实地的实际工作安排,并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来确保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方案周期之间以及它们与各国政府的计划周期之间的协调。

13. 权力下放不仅是一个授权的问题。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有具备必要能力的外地工作人员;这反过来又需要总部给予新型的指导和建议,并采用有利于工作人员流动和事业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同时又考虑到家庭情况、文化差异和女性工作人员的特殊需求。关于驻地协调员作为联合国实地发展小组领导的作用,应更明确地规定担任这一职务所需的资格。关于这一点,他强调指出大会第46/182号决议给予

驻地协调员的重要作用。为努力加强这一作用，重要的是避免官僚主义和额外费用，提高联合国各机构间的信任程度。

14. 更好地协调发展活动和更有效地管理人力资源是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必要手段，但是仅有这些手段还不够。北欧国家深信必须改革目前负责主要业务基金和方案的理事制度，建立一个国际发展理事会，协调地提供政策指导。此外，还需要较小的理事机构，以使各个基金和方案能够连续给予比较集中的指导。简而言之，这就是北欧项目的主旨，这个项目象它的另一个支柱一样，需要足够的和可以预测的资金。

15. ARELLANO 先生（墨西哥）说，他的国家十分重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因为它们是联合国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直接贡献。在提到秘书长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说明（A/47/419）时，他说这个文件将促进调整，以适应影响到整个世界的变化所带来的新挑战和新机会。尽管第 44/211 号决议的目标规模宏大，但是这项决议的执行已经取得一些进展。应灵活对待国家间和有关组织间的方案制定工作，考虑到接受国之间的文化差异。应加强驻地协调员在本系统其他代表之间进行协调的作用。关于权力下放，他的代表团认为，附属原则应用于实地业务，以便更加迅速和灵活地响应请求国的请求。

16. 他对下述可能性表示关注，即由于很大部分的业务活动都是人道主义和应急工作，构成发展问题基本原因的其他问题可能被忽视。他进一步担心的其他问题是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下降和所批准的项目数量减少。

17. BARAC 先生（罗马尼亚）说，他本国的代表团特别重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因为它们在执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任务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目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所有部门努力援助发展中国家，以加强它们本国管理发展进程各阶段的能力。

18. 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是一个划时代的决议，它已使旨在使联合国的发展进

程适应 1990 年代新要求的一项制度运转起来,并促请各国政府承担起执行项目的责任和制定可以最有效利用国家能力和国际支持的方案。为促进这个进程,该决议还要求加强方案制定工作,权利更加下放,更多地依靠驻地协调员系统。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这些措施。

19. 秘书长的说明(A/47/419)全面叙述了迄今为止为改革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系统所执行的措施。罗马尼亚十分感谢秘书长的建议,并随时准备批准这些建议。这份说明表明,已经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以增强制定业务活动方案方面的合作,但是所取得的成果表明,并不是联合国所有组织都完全致力于这个进程了。这些组织在理解和应用业务概念上,如理解方案办法和实现权力下放的方法上,存在着差异。

20. 为充分执行第 44/211 号决议,必须采取下列措施:联合国系统制定一项单一的、协调的联合国国别战略,以对受援国的需求做出整体反应;进一步协调和调整联合国所有供资机构的方案制定周期,使它们与受援国的规划期相适应;扩大国家执行;尽可能将权力从总部下放到实地;加强驻地协调员的作用;进一步协调和简化项目的制定、评估和监督工作;为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建立更有保证和更加稳定的基础;由大会澄清联合国各组织的任务和具体职责,以减少工作重复;更有效地管理业务活动。在这方面,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北欧国家的建议。为实现上述目标而采取任何进一步的安排,援助国和受援国的积极参与都必不可少的。罗马尼亚准备在制定和采取实际措施以加强和提高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效率方面给予合作。

21. 关于罗马尼亚和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领域的合作,他对在实施旨在实现成功过渡的一些大型项目中得到开发计划署的宝贵支持表示满意。他还希望提及 TOKTEN 方案,它已显示出初步成果,特别是在农业部门。他希望与驻布加勒斯特的驻地协调员密切合作制定的新国家方案,能够在 1993 年 2 月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特别会议上获得批准。罗马尼亚还有兴趣参与执行欧洲区域项目。他提请注意开发计划署与罗马尼亚政府最近在布加勒斯特举办的一次解决过渡问题和所遇到的困

难的圆桌会议。最后,他希望表示罗马尼亚感谢那些参与执行对罗马尼亚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所进行的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合作。

22. OLISEMEKA 先生 (尼日利亚) 说, 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分析和解决办法。由于不许进入市场、资金流动减少、缺少外国投资及其他金融、财政和贸易因素致使促进增长和发展的努力继续遭受挫折, 国际经济气候仍然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要实现持续和均衡的经济增长, 就需要一致、全面、长期的全球努力和经济战略。

23. 联合国的活动必须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联合国由于它的中立性、公平性、普遍性和文化敏感性, 以及具有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经验, 是最适于履行这一任务的组织。

24. 他高兴地注意到, 已经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使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分散化, 并执行第 44/211 号决议其他方面的任务。例如,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就支助费用、国家执行和方案办法通过了具有深远影响的决定, 这些决定已对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业务产生了重大影响。

25. 尼日利亚认为发展援助的协调极其重要, 并认为这种协调的最终责任应由各国政府承担。制订单一的联合国国别战略就要求将协调联合国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职能集中在一起。驻地协调员应是经验丰富的、合格的高级官员, 由秘书长任命, 最好但不是必须来自开发计划署。他们将负责监督和管理在特定国家的所有联合国发展活动。

26. 尼日利亚完全同意国家执行和提高能力的概念, 这两个概念都是国家责任中所固有的。联合国, 特别是其外地办事处有责任通过提供技术、管理和行政支助来帮助各国政府提高执行项目的能力。为此,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应集中发挥其作为“具有专长的中心”的作用, 越来越多地将注意力集中在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上, 这将逐渐把执行的责任转给各国政府。支助费用的后续安排和逐步向方案办法转变应促进

这一进程。

27. 他同意代表 77 国集团发言的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见，只有在权力下放的同时使总部与外地办事处的关系合理化，方案办法才能富有意义。为了有效，权力必须下放到所有联合国供金机构的代表。否则，他们就不可能协调地资助、设计和执行一个单一战略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权力下放是提高对国际发展努力的外部支持的效率和质量的一种办法。驻地代表应有权在核可的全球方案目标的框架内取消、改变和调整发展活动。一项活动的拖延就可能使其他相关联的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

28. MARUYAMA 先生（日本）说，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可能是实现宪章规定的经济和社会目标的一个有希望的手段，会员国越来越强烈地实现感到了这一希望的紧迫感。联合国系统应能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做出更好的反应，为此它必须解决诸如政策制定不充分、优先次序不明、缺少执行发展方案的协调系统和总部与实地的活动都很零乱的问题。

29. 日本认为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所载的政策方针依然有效。希望在今后三年中情况会有很大改进。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已取得的进展包括就新的支助费用安排、方案办法的概念和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达成一致意见。然而，总的来说，由于三个原因，取得的成果远未达到人们的期望。第一个原因涉及需要重新组织政府间政策拟订机构，以便提供明确、协调的政策。第二个原因是负责监督整个系统业务活动的体制机构很弱。第三个原因是必须在实地一级加强联合国系统，以便有关组织能够采取更加统一和协调的方法。

30. 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在国家一级的代表问题，必须铭记受援国政府负有协调外援的首要责任，这种协调应以其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为基础。受援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认真磋商显然是极其重要的。

31. 重要的是促进共同制定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活动的方案，以期制定一个单一的联合国国别方案文件。目前，联合国的每一个机构都制订自己的计划而不注意

其他组织正在做什么。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主张这样一种合并，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这一直被归因于缺少一个国家方案框架，但是没有这样的一个框架，也还是有可能实现联合国统一的方案制定的。日本支持为每个国家制定单一战略的动议。全球战略必须转化为一套全系统的国家战略。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各个组织的相对优势以及联合国相对其他国际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的相对优势。秘书长报告中提倡的围绕一项具体任务，如根除贫穷的任务，组织起一组机构，但有一个领导机构的概念，作为实现共同制定方案的第一步，是有价值的，应通过与各国政府协调，尽快采用这一概念。

32. 他的代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至今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成功与否过份取决于特别行动。必须更加明确地规定驻地协调员的职责，一切有关组织都应在这方面做出更加系统化的努力。应考虑采取下列措施：应让驻地协调员全面负责制定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所有活动的方案；他们应不间断地负责共同方案的后续活动、监督和执行；他们应促进与其他国际发展组织如世界银行和双边援助方的协调；他们在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支助中应发挥领导作用（为此目的可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成立多学科小组，并可把联合国系统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转让给国家或区域一级）。还应努力征聘联合国发展领域最合格的人员作驻地协调员。应鼓励本系统的外地办事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使用共同的房舍，鼓励它们合并。更重要的一步将是改进联合国各组织总部一级的协调。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及其他协调机构，特别是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应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33. 最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权力下放必须辅以明确划分责任的措施，以便在职能下放的同时，责任不会削弱。

34. BABA 先生（乌干达）说，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基本思想是评估如何加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领域的工作，并提高其效率和效益。因为这样，它将能以整体协

调的方式对受援国的优先需要作出反应。

35. 乌干达支持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统一存在的主意。不过,一些会员国提出这样一种存在应由一位联合国大使领导的建议带来了许多困难,其中包括是否可能在各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建立平行的通信渠道的问题,这可能成为一个冲突的根源。在复杂局势下,可能不得不要求联合国大使解决诸如侵犯人权、内乱或选举等问题,这可能很容易使他与各种团体、甚至与政府发生冲突。这项建议没有说明大使与协调员的关系。必须避免建立过多的组织。而且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的是机构间的争吵,象艾滋病流行、难民问题或侵犯人权这样一些困难的局面,提供了争吵的沃土。但是,这些困难不是不可克服的,可以通过多部门的方法来加以解决。

36. 必须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活动的协调,特别是提供资金机构与掌握必要专门知识机构之间的协调。他的代表团希望知道,现在存在哪些机制,可以为受援国的利益解决协调目标与吸引资金之间的冲突。

37. 改进协调情况需要有一个数据库,涵盖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所有相互有关的活动。这样,就有可能在任何时候知道正在进行什么发展活动,并且也有可能解决目前的重复问题。用本系统现有的计算机能力,就可以建立这样一个数据库。

38. 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对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国家来说,头等大事不是决定是否执行结构调整方案,而是如何设计和如何执行这种方案。平等的收入分配和减少贫困,政治稳定和好的治理是改革成功必不可少的因素。结构调整方案从设计到执行和评估都必须有本地特色,它们必须旨在改革经济,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目前调整方案的问题是,它们往往集中注意宏观经济平衡,却牺牲了长期变革所必需的人力资源和服务业。因此,联合国负有将宏观经济分析纳入改革努力的重要职责。

39.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为迎接 1990 年代发展方面的挑战,已就下列需要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即需要更加一体化和协调地制定联合国系统合作方案;国家一级方案制定的工作需要协调化;需要由小项目转向更加集中和综合的

方案；需要加强驻地协调员的作用；权力更加下放和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需要有一个以国家为重点的办法；需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能力；以及采取措施使各国政府有能力充分执行由联合国资助的项目。

40. 尽管在方案制定、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合作上取得某些进展，但是在过去三年中，重点更多地放在分析问题和建议上，而不是放在采取实际措施上。然而，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的规定依然有效，应利用每一个机会实施这些规定，改进外地和总部的活动。

41. 分配给业务活动的资金数量仍然远远低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需求。鉴于目前进行的关于振兴联合国系统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辩论和冷战结束所唤起的希望，这是一个可悲和具有讽刺意味的局面。自愿捐款没有达到预计的增长速度，孟加拉国促请捐款国弥补这些缺口。

42. 采用方案办法而不是项目办法将有助于协调，但是这需要使活动权更加分散，需要实地一级有足够的技术能力。此外，必须简化项目和方案的制订、设计、评估和监督，使之合理化，并集中注意有必要使这些方案与国家优先项目更加呼应，并有必要让国家当局充分参与方案的规划和执行。

43. 为确保方案成功，必须加强驻地协调员在综合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中的小组领导作用。不过，应维护一些具体项目的业务独立性，各国政府应直接取得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方案、资金和专门知识。因此，应保留在实地这些机构间的现有安排，作为驻地协调员将负责的总协调机制的一部分。他还可以协调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但不起可能破坏其中立性的政治作用。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促进国家执行。

44. 关于国家一级业务活动新的框架所需要的权力下放，应突出强调儿童基金会的分散化结构。它使该机构得以向各国政府提供及时援助，正如开发计划署在现有范围内将批准权下放给驻地代表的决定一样，从而消除了国家执行中的任意性。必须

在总部与外地办事处相互信任的气氛下分散和下放权力。

45. 最不发达国家的困境最近已恶化。它们当中许多国家已执行了结构调整方案,并谋求联合国在制定经济政策、满足其人民的基本需求和扶贫方面给予援助。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需要更密切的合作,以便保护最易受损害阶层的利益,协调执行《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努力,动员额外资源促进发展。

46. AL-FARDAN 先生(巴林)说,发展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帮助它们建立了适当的发展基础设施。联合国系统的这些组织和机构已将其活动扩大到包括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保证体面的生活条件,以及在相互合作中实现平等,同时又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之中加进人的因素。

47.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是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的基本使命和任务。可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未达到人们的期望。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视人的开发,但是它们的这一努力因执行结构调整方案而受到阻碍,限制了社会基础结构的加强。在这方面,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的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将会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更加平等的经济关系。

48. 人口健康对于可持续的发展必不可少。虽然在这方面为2000年确定的目标依然有效,但是采用的战略所激起的所有期望并没有实现。联合国应给予卫生服务重要优先地位。鉴于所能得到的资源有限,必须在捐助界的支持下提高现有方案的效益。

49. 联合国在培训方面的技术合作目标还未实现,尽管在一些国家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虽然巴林没有被列入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5/16号决议,但是开发计划署在巴林的管理培训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巴林希望纠正这一遗漏,因为象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它如果要加快发展步伐,就仍然需要开发计划署在实地研究以及在培训专家和技术人员方面给予援助。

50. 巴林促请加强业务活动,以便促进发展并加强发展中国的经济结构,同时

不对给予援助加以任何限制并应用普遍性的原则。

51. WIBIS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1989 年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进行的前一个三年期综合政策审查是在完全不同的背景下进行的。随着冷战的结束，世界经历了激烈的变革，已变得日益相互依存，而且在为进步提供了大好时机的同时，也遇到了重大的过渡问题和破坏。因此，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应更多地对第三世界的发展需要做出反应。

52. 难以克服的障碍是：世界持续衰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加大、转型经济体面临危机，以及强大的经济集团间日益增强的保护主义的威胁。另外，还缺少足够的资源。社会和经济条件正因此而恶化，导致了赤贫、饥饿、营养不良、大规模移民和政治不稳定。

53. 对业务活动的国内限制因素也很多，例如缺少连贯性和协调性。难怪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未得到充分执行。尽管秘书长的报告（A/47/419）确认了该决议各项规定仍然有效，但是至今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未来成功的关键在于加强国家能力，提高国家一级的绩效。为满足受援国的发展需要，必须重新调整业务活动的方向，将权利下放，同时强调它们的多学科特性和发展应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总之，联合国系统的技术援助需要根据中立、客观和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原则，大量增加可预测和有保证的财政资源。

54. 他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已执行措施分散和协调业务活动，加强国家能力，这些步骤是在执行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5. FERNANDEZ DE COSSIO DOMINGUEZ 先生（古巴）说，调整和改进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础必须是重申关于使用联合国管理的资金的原则：即普遍性、中立性、自愿性和赠与性。秘书长的报告（A/47/419）指出了在执行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一些进展。他的代表团支持第 44/211 号决议，并认为它是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体制进行必要改革的坚实基础。援助项目和国际合作是否有效，取决于

是否有一个受援国政府确定的发展目标战略或广泛方案，而且必须铭记每一国家的特殊经济、政治、文化和历史情况。

56. 联合国向古巴提供的援助和技术合作早就是通过一种与国家发展计划相联系的办法来执行的。有一些发展中国家还不成熟，没有采取这样一种办法，主要原因在于不发达状态所固有的扭曲。因此，采取的措施必须是灵活和客观的。必须尽可能充分利用国家能力，然而正象秘书长在报告第 147 段指出的那样，国家执行不应导致专门机构的技术作用丧失，因为这些机构的支持对业务活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协调联合国援助活动的责任主要在于受援国，然而如果地方当局不能完全担负这一责任，该国的驻地协调员就需要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古巴赞成保留单个机构代表的职能。

57. 关于权力下放，他提请注意古巴自从 1970 年制定出巩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体制的基本原则以来所取得的积极经验。放权有助于促进所期望的方案办法。充足的资源对于改革和调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绝对必要的。因此，已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那些主要捐助国的捐款必须增加。联合国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领域的任何认真努力都应首先着手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不公正的国际贸易制度造成的发展中国家资金外流问题。

58. NGUYEN MING THONG 先生（越南）说，鉴于世界局势的变化使得有必要调整和改进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这些业务活动的主要政策方面进行三年期审查，是再及时不过了的。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改革因种种问题而遇到挫折。对千百万人民来说，饥饿、营养不良、疾病、落后和失业仍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59. 可是也有令人鼓舞的国际合作的征兆，而且在实现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中各国相互依存这一点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正因为如此，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非常重要。他的代表团认为，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仍然有效，它是本组织业务活动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这些活动的力量和相对优势来源于下述事实，即它们是非政治性

的、公正的、无条件的，并能够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不同需要、优先次序和情况做出灵活反应。遗憾的是，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所能得到的资源远远不足。这种困难局面必须得到纠正，以便能够继续振兴和加强这些活动。

60. 为提高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效益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促进国家执行、加强国家能力、培训、简化手续、协调方案制定周期、增加行政灵活性、将权力下放到实地一级和应用方案办法。在进行更好协调实地一级活动这一至关重要的任务时，必须考虑到一些机构在与各国政府有效合作方面的相对优势。

61. 越南政府和人民十分重视其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关系，并十分感谢从那些机构得到宝贵的援助。开发计划署的援助集中在支持经济改革过程、保持和提高经济绩效、鼓励主要领域人的发展、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增长和人类住区发展等方面。粮食计划署已提供了紧急粮食援助并执行了工作换粮食的项目。儿童基金会以低费用项目的形式，做出了巨大贡献，这些项目涉及口服体液补充疗法、供水、公共卫生、普及基础教育、营养、粮食保障以及妇幼初级保健等。人口基金为人口和计划生育方案提供了非常需要的援助，这已使越南的人口增长率大幅度下降。越南坚决支持为 1994 年举行的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62. AMERASEKARE 夫人（斯里兰卡）表示，她的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特别是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和开发计划署为执行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但是，还有许多任务有待完成。该决议的目标包括使实地一级联合国的援助更加协调，采用方案办法和国际执行项目。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不过是一个过程的开端，这个过程要增大势头，需要三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即（1）加深认识在不损害地方当局协调工作的情况下让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负责协调该国内联合国援助的好处——这一制度的益处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紧急情况下已得到清楚的证明；（2）联合国系统驻地代表之间具有合作精神。为了不是事事都完全取决于驻地协调员，那些驻地代表应有其各自总部的明确指示作后盾；

缺少这种合作,诸如共同房舍等其他措施就可能产生不了预期的结果;(3)发展中国家采用方案办法和承担项目管理责任的能力;为此,必须为地方官员安排培训方案。权力下放的过程将提高联合国驻地代表对受援国的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不过,对责任的考虑决不能制约权力的下放。

63. HEPTULLAH 夫人 (印度)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因为它们体现了以普遍性、中立和伙伴关系原则为基础的多边合作的实质精神,它们的最终目标是通过提高自身的能力,实现单独或集体的自力更生。这种活动已经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提供了支持,并由于它们的倍数效应,已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加有效地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加强了它们的机构。尽管所能得到的资源不多,但是三年期业务活动审查将使得有可能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目标 and 政策优先次序扩大业务活动的范围,加强它们的执行,并将有助于发现它们的缺点以便予以纠正,使这种活动产生最大限度的好处。印度十分重视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尽管它在资源上受到严重限制,但却是本系统基金和方案的最积极参与者之一,不论是作为捐助国,还是作为受援国。印度对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捐款在发展中国家捐款中属最多之列。

64. 大会第 44/211 和 46/279 号决议承认各国政府负有制定国家发展计划的责任,这明确重申了每一个受援国拥有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能力决定自己优先发展次序的固有主权权利。这两项决议都强调了国家执行联合国系统资助的方案和项目以便将所得到的援助顺利纳入国家发展构架的重要性。

65. 只要不牺牲普遍性、中立和伙伴关系的原则,她的代表团大体同意加强联合国各种活动之间协调的想法。因此,协调必须是一种旨在使各种机构的方案和项目与国家发展战略更加密切结合的行动,必须改善各国政府与各种供资和执行机构的关系,同时又保持这些机构的独立性,以便最充分地利用它们的专长和知识。她的代表团还同意秘书长在 A/47/419 号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即必须改进联合国各机构与各

国政府之间的协调，必须根据国家结构、需求和优先次序来制订方案周期，必须保持业务活动的非政治作用。

66. 联合国有两个首要职能，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在履行第二个职能中，多边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因素，而业务活动是唯一有益的办法。三年期审查为加强国家能力以实现发展中世界的繁荣与增长提供了一个机会。

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